

總統府公報

第壹壹零貳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興印製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總統令

五十年三月六日

總統令

經濟部參事李潮年、司長左其鵬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左其鵬爲經濟部參事，李潮年爲司長。此令。
任命謝鳴珂爲台灣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場長。此令。
行政院呈，爲考試院會計主任馬國棟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挺秀爲國立台灣大學會計主任，鍾振聲爲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呂海清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督察呂海清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呂海清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程管理處組長，
曾繁祺爲正工程司，趙士英、何善寶、文湘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程管理處工程隊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業中心
彰化工廠管理員計文光，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竹田大同合作農場輔導員宋南禎，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山崎榮民就業講習所輔導員李楷，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楠梓榮民醫院輔導員鄧勉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楷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彰化大同合作農場輔導員，計文光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福壽山榮民農場輔導員，鄧勉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永康榮民醫院輔導員，宋南禎、賴坤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

會台灣楠梓榮民醫院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總統令
持派王立哉爲五十年第一次特種考試河海航行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三月十一日

特派王季徵爲中華民國慶賀塞內加爾國獨立典禮特使。此令。

總統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行政院院長 陳 詒

告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五十年三月八日
（五〇）台財公發第〇一四八七號

公告中華民國四十八年短期公債甲類債票第七期利息經付機
與付息期限

一、查中華民國四十八年短期公債發行條例規定其甲類債票第七期利息應於本年三月十五日到期。

融機構經付或代付：

3 2
中央信託局及各地局處
台灣銀行及各地分行

台灣土地銀行及各地分行

台灣第一商業銀行及各地分行
華南商業銀行及各地分行

台灣省合作金庫及各地支庫

台灣郵政管理局及各地郵局
另行外特此公告。

部長嚴家淦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五十年三月八日）
（五〇）台財公發第〇一四八八號

中華民國五十年三月八日
（五〇）台財公發第〇

付機構與付息期限
一、查中華民國四十九年短期公債發行條例規定其甲類第一期債票第二期利息應於本年三月十五日到期。
二、上項息金自本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五十五年六月卅日止，由下列金融機構經付或代付：

3 2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
中央信託局及各地局

4 台灣銀行及各地分行
台灣上也銀行及各也

6 台灣第一商業銀行及各地分行

彰化商業銀行及各地分行

10 9
台灣郵政管理局及各地郵局

三、除分行外特此公告。

中央信託局公告

中華民國五十年三月六日

台總會(50)字第0226號

茲依據本局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將本局四十九年度決算資產負債簡明表及損益計算簡明表公告於次：

中央信託局資產負債簡明表

幣名：新台幣

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資產	金額	負債及淨值	金額
現金及存放同業款	351,011,291.97	存款及同業存款	211,987,941.56
應收及預付款項	188,864,523.70	匯款	1,789,507.36
存貨	267,287,794.25	應付及預收款項	261,430,793.63
投資	22,546,080.98	其他負債	811,410,330.61
固定資產	86,098,563.25	各項準備	136,625,086.21
其他資產	28,622,990.10	負債總額	1,423,243,659.37
	724,211,164.12		
合計	1,668,642,408.37	資本	180,000,000.00
		公積	25,272,682.46
		本年盈餘	40,126,066.54
		淨值總額	245,398,749.00
合計	1,668,642,408.37		

中央信託局損益計算簡明表

民國4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幣名：新台幣

項目	金額
營業收入	396,810,722.23
營業支出	355,104,242.33
營業利益	41,706,479.90
營業外收入	4,285,722.95
營業外支出	5,866.136.31
營業外損失	1,580,413.36
本年盈餘	40,126,066.5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五七七號
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高源泉

台灣台北縣南港鎮公所民政課長 男
年四十五歲 台灣台北縣人 住台北
縣南港鎮玉成里玉成路三四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曠廢職務行爲不檢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
決如左。

主 文

高源泉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台灣省政府據台北縣政府呈以該縣南港鎮公所民政課長高源泉自任職
迄今工作不力對推行民政工作成績欠佳且曾因辦理（46）年度役男補
習班不力經予記過一次又（48）年度內合計曠職十四天本（49）年一
月十一日起無故曠職繼續至二月九日止共計三十天高員連續曠職廢棄
職務擅離職守在外冶遊行爲失檢致影響官箴至巨擬請予降級處分等情
省府以該高員身爲民政課長竟經常無故不到公曠廢職務在外冶遊行爲
不檢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抄檢有關文件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高源泉申辯意旨略稱：「職自任職迄今曾於三十七年度因
鄉鎮自治人員考試考列一等奉台北縣政府記功一次三十八年度因田賦
催征奉台北縣政府嘉獎一次三十九年度田賦催征奉縣長記功一次四十
一年度自治人員年終考績列一等四十二年度各鄉鎮地方自治工作競
賽奉台北縣政府嘉獎一次四十六年度戶口普查工作考核成績列優等
奉行政院頒獎四十七年度七月六日奉鎮長頒獎在本鎮公所服務十年以
上平時工作努力服務勤勞成績優良獎狀均有證件可憑可見所報全非事
實至辦理（46）年度役男補習班一事職爲民政課長當另有課員分擔負
責專辦其事且有警察、兵役、戶籍各單位協辦雖有極少數役男拒不上
課以致成績稍有不滿實非職個人之過失又對於所報曠職及在外冶遊部
份職雖有一段時間曾因疾病無法上班在家醫治但曾著小兒前去服務機
關請假詐料服務機關誤報爲在外冶遊行爲不檢實有冤抑之處懇請免予
處分」等語。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高源泉曾於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詐稱因病請病
假一天同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無故不到公經予警告處分四十七年二月
二十五日起至二十八日止每日下午奉派督導全鎮里民大會及政令宣傳
該員除於二十七日下午七時及二十八日下午六時參加該鎮玉成里及舊
莊里之里民大會外其餘各里均無故不到四十八年度計一月份曠職半日
二月份一日六月份二日七月份一日十月份一日半十二月份六日半共曠
職十二日半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八條規定曠職不滿一日者應以一
日論該高員在四十八年度內實際曠職日數爲十三日又四十九年一月十
一日起無故曠職繼續至二月九日在此期間該高員雖曾於四十九年一月十
五日着其小兒至鎮公所申請休假六天（自一月十一日起至同月十六
日止）惟該員因四十八年度考績經列三等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一
條規定在四十九年度不得休假未經奉批給假即不上班同（一）月十八
日復請休假一天亦未奉批准迄曠職至二月九日止等情業經台灣省政府
派員查明屬實（見台省府四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府人乙字第八五八四
七號函暨所附調查報告）並有台北縣南港鎮公所簽到簿附卷可稽自四
十九年一月十一日起至二月九日止連續曠職三十天該被付懲戒人於省
府派員調查時亦承認確屬事實（見四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談話筆錄）
是該被付懲戒人迭次未經奉准給假而擅離職守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十
條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七條之規定有違應予議處至在外冶遊行爲不
檢一節既據台灣省政府派員查明尚無具體事實可資佐證姑免置議。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高源泉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五七八號
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兆純志

台灣澎湖縣衛生院院長 男 年四十
五歲 吉林永吉縣人 住澎湖縣馬公
鎮忠孝路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兆純志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 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澎湖縣政府呈為該縣衛生院院長兆純志以高貴藥品免費供給澎湖縣黨部總務組長王鐵琴使用計四十八年十二月三日土微素十二粒十二月十日土微素十六粒十二月十四日土微素十六粒十二月二十二日土微素十六粒四十九年三月十二日金微素二十四粒共計八十四粒價款計一三八〇元（土微素每粒十七元金微素每粒十五元）查土微素及金微素係高貴藥品不在免費供應之列縣黨部總務組長並非赤貧免費供給高貴藥品實屬不合又該院乘院址搬遷機會報支加班費在錦江食堂聚餐酒席兩掉計開支一、二四三・五〇元每掉竟高達六百餘元之多顯違節約辦法之規定擬請移付懲戒等情省府查核尚屬可行抄附有關卷件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兆純志申辯意旨略稱：「查澎湖縣黨部黨工同志王鐵琴患有腎臟炎經澎湖縣立醫院醫治未愈體力日衰而經濟狀況已入窘境王同志以久病纏身遽萌短見職當予安慰並告以可服用金微素或土微素但王同志以該藥頗貴而一日須服六粒並須連續服用實在無力治療職當時以王同志之腎臟炎如再不施以有效治療後果不堪設想並同情本黨清苦同志有病無錢就醫乃允以抗生素免費治療查縣衛生院並非營利事業機構而係縣市之衛生醫療保健單位對於縣民罹有疾病無力就醫者本院斟酌實際情形以及病者家庭狀況自可予以免費治療或酌贈藥品且本院並無高貴藥品抗生素等不免費之規定例如白微素一瓶約值百餘元除本院職員外對外亦可免費均視實際情形而定。又本院四十八年八月四日搬遷十四年四月至四十七年九月在台北市稅捐稽征處任職期間積壓違章案件達三十餘件之多計四十四年四十五年四十六年收辦者各八件四十七年收辦者七件其中四四年收辦之新興貿易行四五年元月收辦之金記商行及同年收辦之王敏四十七年收辦之永裕大藥行等違章案均不簽辦即予歸檔又四十五年六月收辦之榮福企業公司四十六年三月收辦之信達華行暨同年三月收辦之鳳仙公共食堂八月收辦之中央信託局等違章案直至四十七年九月調離時均全部積壓未辦其餘先後收辦之二十餘案多經違章審核小組通過無須再行審理之必要亦延不送罰雖尚未發現勾串舞弊確證仍難辭重大失職之咎擬請移送懲戒等情以該陳生榮積壓違章

理

由

查台灣省各縣市衛生院對於土微素及金微素等高貴藥品除辦理砂眼檢查罹患砂眼免費發給藥膏外其他土微素等高貴藥品均須以時價收費業經本會函准台灣省政府衛生處查復在卷又中餐每掉至多不得超過新台

幣三百元亦經行政院節約辦法第四條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兆純志以土微素及金微素等高貴藥品免費供給澎湖縣黨部總務組長王鐵琴使用以及與同仁等在錦江食堂聚餐酒席兩掉每掉竟達六百餘元各節不獨經審計部台灣省審計處派員查明無異申辯亦復歷歷自承核審所為顯與首開規定有背違法之咎委無可辭至辯稱抗生素等高貴藥品得以免費治療以及酒席每掉超過三百元係為盡興云云均不足採。基本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兆純志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五七九號
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陳生榮

台灣高雄縣稅捐稽征處前稅務員 年齡籍貫住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陳生榮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 實

准台灣省政府函據財政廳呈為高雄縣稅捐稽征處前稅務員陳生榮於四十四年四月至四十七年九月在台北市稅捐稽征處任職期間積壓違章案件達三十餘件之多計四十四年四十五年四十六年收辦者各八件四十七年收辦者七件其中四四年收辦之新興貿易行四五年元月收辦之金記商行及同年收辦之王敏四十七年收辦之永裕大藥行等違章案均不簽辦即予歸檔又四十五年六月收辦之榮福企業公司四十六年三月收辦之信達華行暨同年三月收辦之鳳仙公共食堂八月收辦之中央信託局等違章案直至四十七年九月調離時均全部積壓未辦其餘先後收辦之二十餘案多經違章審核小組通過無須再行審理之必要亦延不送罰雖尚未發現勾串舞弊確證仍難辭重大失職之咎擬請移送懲戒等情以該陳生榮積壓違章案件延不辦理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抄檢有關文件函請審議到會。

理 由

查本會飭具申辯命令暨附件係由被付懲戒人原服務單位之高雄縣稅捐稽征處代理事務員徐菊明代收轉給並於送達證上註明：「陳員因病請

辭業已奉准離職本證附件經交本處代理事務員職務徐菊明代收轉給等字樣並經徐菊明負責蓋章在卷本會當以該徐菊明於何月何日將本會命令及附件等轉給陳生榮究係交付陳員親收抑交其家屬代收亟待明瞭復經函請台灣省政府查明並取具徐菊明報告書檢送過會去後茲准復以經飭財政廳轉據高雄稅捐稽征處呈稱：「查本處前稅務員陳生榮在台北市稅捐處任內違法失職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命令暨附件業經本處代附徐員原報告書一份請查照等由到會該被付懲戒人陳生榮迄未據提出申辯書前來依法應即逕為懲戒之議決合先說明次查公務員應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或無故稽延業經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及第七條著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陳生榮在台北市稅捐稽征處任職期內對於收辦之三十六件違章案件或未辦理即予歸檔或無故積壓不辦或時逾兩載仍稽延未結均經台灣省政府查明並有「台北市稅捐稽征處前稅務員陳生榮經辦未了違章案件處理情形調查表」附卷可稽核與上開規定顯有未合雖未發現勾串舞弊確證要難辭重大違失之咎。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生榮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五八〇號
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楊秋和

台灣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兵役幹事 男
年三十三歲 台灣南投縣人 住集集
鎮大山里北勢巷一〇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實
楊秋和降一級改敍

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六年緩刑二年確定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抄檢有關文件函請審議到會。被付懲戒人楊秋和奉派為里兵役幹事兼辦村里自治行政業務迄今九年有餘素以忠勤職守未敢越軌由於服務純粹與地方父老兄弟共處且身為村里基幹終日最易接近民眾凡人民有所囑託及請求者（如解釋役政自治法規或代書等等）無不以便民親民之精神樂于接受本案之發生緣有轄內婦人陳劉怨者曾於本（49）年二月間先後兩次囑託代書向農會提款單二份秋和仍照慣例義務為之代書（代為繕寫票面額已記憶不清）事隔數日忽被集集警察派出所傳訊始悉為代陳劉怨所繕寫之提款單非為該婦所有乃該婦向人借來而冒領者當時即據實陳述囑託代書經過純以義務為人代書絕無任何勾串舞弊之意圖秋和自服務多年來為民代書事件衆多向未有非法情事發生且自信鄉間清苦農民均為安份守己者此次為陳劉怨代書乃秋和一生最不幸之外遭遇志在為民服務反而招致偽造私文書罪責實為出乎意料此次為民服務有欠謹慎自願受行政上之議處惟此案發生之出發點純為便民心切以致誤觸法網伏祈俯察實情予以改過自新之機會並祈體念秋和獨負一家老幼十餘口生計之重責賜予從寬議處等語。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楊秋和於四十九年二月間與陳劉怨共同先後二次盜用黃茂及何立奚之印章偽造集集鎮農會支出傳票兩紙一為金額三千元（黃茂之章）一為金額二千二百元（何立奚之章）由陳劉怨持往該農會提領時經該會辦事員莊仁健以印鑑不符或已無存款識破報由集集警察分局移送檢察官偵查起訴等事實業經台中地方法院審訊明確以共同連續行使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量處有期徒刑六年緩刑二年判決確定在案是被付懲戒人楊秋和應負違法之咎委屬無可解免惟查上開判決書理由欄載該楊秋和係因幫人之忙而觸刑章云云集集鎮鎮長陳再中里長蔡振扶王其中及里民代表陳吾新等三十餘人又一致具文證明該被付懲戒人楊秋和確係好人曾於去年經該鎮永昌國民學校校長石萬鹿在鎮務會議席上提請上峯予以表揚有案此次純為便民心切偶罹法網申辯復一再表示深知悔悟並懇念其獨負一家老幼十餘口之生活請求從寬發落總核情節尚不無可恕允宜酌予議處。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楊秋和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